

之外，場館本身應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處分；然而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欲剷除跑道、將場館轉型為棒球場之行為，顯已與當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相違背，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研議假若高雄市政府無力自持維護國家體育場之日常營運，同時又違反當初計畫書之初衷、變更場館之使用目的，體委會應主動出面從市府手中接管國家體育場、權責回歸中央，由體委會統一負責維護與營運，以活化使用、永續經營。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國人直接投資可以挹注國內資金的不足，增加經濟發展的動能，故在國際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各國都會制定不同的投資政策及相關措施，以配合其經濟與產業政策之推動。近年來國內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情況每況愈下，經濟部也表示吸引外資一向是我國的弱項。我國在國際許多國家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調查中排名均表現不俗，但外資來台卻未見相對的成長，且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本席建議行政團隊儘速針對以下幾點提出具體作為：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在促進外國人投資的積極角色與功能，應賦予其推動相關政策與業務等事項之法定權責。二、為提供投資人明確的法律規定與簡便之程序，有關禁止或限制投資業別仍宜以表列方式呈現，然應建立配合各相關法規修正之聯繫、更新機制。三、為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便利外國人投資，倘投資案屬於限制類且投資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下者，改採事後申報制。四、為避免大陸資金經由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應建立外資來源之監督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直接投資係指開放非本國籍的投資者對於本國企業進行投資，其投資目的在於取得本國企業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用意在掌控企業本身，而非如間接投資般將投資標的放在股票、債券、票據或外匯等，以期獲得股利、利息或孳息。
- 二、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全球 59 個受評國中排名第 7、亞洲第 3。在「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四項評比指標中，「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分別進步 5 名、4 名，排名站上第 5 與第 12 名；但「經濟表現」對外出口、外國人投資等都不理想，較去年下滑 5 名至 13 名，成為總排名倒退主

因。

三、依據「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台灣外國人直接投資為-19.6 億美元，是世界上倒數第二的國家。雖然政府官員出面解釋係因為 2011 年有數件大規模外商匯出案¹，致使台灣罕見出現外國人直接投資呈負值的情況。

四、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以 2011 年為例，南韓、香港及新加坡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分為 46.61 億美元、831.56 億美元及 640 億美元，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但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究竟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經濟部目前調查進度為何？是否懲處失職人員？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問題應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去年底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儘管今年調漲電費，但仍將虧損九七三億元，預估至年底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創下歷史新高。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很大一部分就是以過高的價格向 IPP 購電。

二、在輿論壓力下，台電向 IPP 協議修約以降低購電價格，但 IPP 拿合約當護身符，認為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接受，經歷九次協商未果，逼得台電最後求助經濟部出面。在經濟部介入後，能源局又再召開三次協處會議，並提出協處版方案，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至八%，改為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但仍遭業者抵制。歷經 3 個多月，協處仍沒有達成共識，經濟部昨日宣告停止協處，有關合約爭議部分將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預計會在 2 週內提出。

三、據經濟部表示，台電在 6 月中提請經濟部協處與「星能」、「森霸」、「國光」和「星元」等 4 家 IPP 業者有關「購售電合約」的爭議。歷經 3 個多月，20 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與討論後，經濟部 26 日再次召開協處會議，但 IPP 業者仍有意見，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拒絕接受經濟部先前所提出的協處方案。經濟部評估如果繼續協處下去，雙方與社會都將付出更高成本，因此宣布停止協處，合約爭議部分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表示這幾家企業可能是故意拖延，因為拖越久就越可以享有現在利益。經濟部同時將撤換公股代表擔任的 IPP 董事長，同時，經濟部長也指示政風處調查 2007 年的燃料條款協商過程是否有違法失職，並會依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處理。